

# 太康县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太康县商务局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视为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商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政策部署，紧扣县域商务领域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流程、提升公开质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全县商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及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筑牢了坚实支撑。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聚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核心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对外公开。公开信息如：《太康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太康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公告》《太康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公示》等重要文件，全面展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成效，让社会各界清晰掌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经全面核实统计，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统计数据确认无误。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 年，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申请接收、登记、审核、答复等全链条工作机制，优化申请办理各环节衔接，切实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切实筑牢政务信息公开质量防线，我局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职责分工，构建“科室负责人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机制。通过层层把关、严格校验，对拟公开信息的政治性、准确性、权威性和时效性进行全面审核，从源头杜绝不实信息传播、涉密信息泄露等问题，为公众提供规范、可靠、高效的政务信息查询渠道，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效。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与机制保障，将不断转变工作职能、优化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及保密审查等系列制度，建立健全公众咨询答疑机制，回应关于商务领域工作的疑点、难点问题。同时，通过定期发布商务工作动态、公开工作进展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而被追责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信息发布未充分运用线下政务服务窗口等多元载体，触达范围有限，难以适配不同群体信息获取习惯。数字化、可视化解读形式运用不足。

二是公开机制精细化不够。主动公开目录动态更新、公开时限把控存在薄弱环节，机构职能调整等常规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答复模板准备不充分应对潜在申请能力需加强。

三是队伍专业能力待提升。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理解与执行不深入，在信息公开属性界定、保密审查尺度把握、政策解读技巧上存在短板，部分公开信息规范性、精准性不足，影响公开质量。

##### （二）改进情况

一是丰富公开渠道，提升触达效能。拓展多元发布平台，定期推送政策解读、工作动态，采用图文图解等可视化形式增强传播力。解读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政策，扩大覆盖面。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优化审核更新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目录更新与信息维护，保障时效性。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制定办理流程图及标准化答复模板，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时限，强化科室协同，提升办理效率与规范性。

三是强化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条例政策，重点培训信息属性界定、保密审查、政策解读等内容，提升业务能力。建立督导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压实工作责任。畅通监督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